（上接B724版）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居然控股的总资产为7,065,052.1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3,697.7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379,747.6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40.04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居然控股的总资产为7,105,425.1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6,534.4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20,695.7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345.05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居然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36,35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居然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居然控股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房屋、委托关联方代建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因此，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方依赖情况。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

2023年，公司与阿里巴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200.9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9,361.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亦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重先生、王一婷女士回避表决。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度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网络技术服务、采购商品	按协议定价	2,400.00	379.35	1,954.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按协议定价	1,200.00	0	1,086.53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按协议定价	3,500.00	759.99	3,160.1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①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网络技术服务、采购商品	1,954.29	2,950.00	0.2846	-33.7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②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6.53	2,500.00	0.1541	-56.54	-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3,160.11	3,730.00	0.4890	-15.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调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报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年度关联交易额，业务部门基于历史合作情况，结合类期外部环境及相关需求进行评估调算，由于相关因素不断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①公司加大洞窝数字化平台精准营销力度，向关联方采购的网络技术服务减少；

②公司加大洞窝数字化平台精准营销力度，导致来自天猫平台的补贴减少。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88）。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业体之一、运营中国最大的移动商务平台。阿里巴巴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核心商业、云计算、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9,361.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亦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阿里巴巴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内容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因此，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方依赖情况。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公告编号：临2024-01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拟向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高于居然控股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且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因居然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林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居然控股、汪林朋、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注册资本：9,055.3345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四环东路65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家庭装饰市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居然控股的主要股东包括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居然控股69.62%股权）、汪林朋（持居然控股16.70%股权）。由于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汪林朋100%持股企业，因此居然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林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居然控股的总资产为7,065,052.1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3,697.7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379,747.6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40.04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居然控股的总资产为7,105,425.1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6,534.4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20,695.7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345.05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居然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36,35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居然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居然控股拟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高于居然控股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具体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不高于居然控股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

五、拟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居然控股本次拟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高于居然控股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具体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居然控股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

六、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居然控股拟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高于居然控股签署的贷款合同利率（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居然控股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居然控股与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约0.28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居然控股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公告编号：临2024-01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租赁房屋、采购商品等，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

2023年，公司与金隅集团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0元。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邱鹏先生回避表决。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2024年度，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度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按协议定价	5,700.00	1,030.00	0
采购商品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协议定价	4,00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方房屋租赁（出租方）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市场门店租赁	0	-	0	-	-
采购商品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0	-	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姜英武

注册资本：1,067,777.11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6年4月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4月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的总资产为26,967,913.92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00,702.5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795,567.96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6.28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持有公司628,72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金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金隅集团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预期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租房屋、采购商品等，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因此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方依赖情况。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师，聘期一年。

普华永道中天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建荣，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贺贝贝，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燕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建荣女士、贺贝贝女士及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燕玉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建荣女士、贺贝贝女士及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燕玉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拟为人民币785万元（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好各次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独立、客观、准确。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公告编号：临2024-02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该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余额（万元）	前期已上会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91.33%	37,778	52,000	52,000	2.61%	否
2.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分（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及下蔚优质商户	0	-	10,187	90,000	80,000	40%	否

注：

1.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在授权有效期内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3月22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一层东大厅

3.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7.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2,022.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451.12万元，营业收入390,755.03万元，利润总额1,536.90万元，净利润1,200.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9,94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066.06万元，营业收入88,301.14万元，利润总额-431.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下游优质商户

被担保人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下游优质商户，经过银行审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融资条件，主体资格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管理规定、符合银行贷款条件，并由银行向其提供贷款。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公司拟开展各类担保事项，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445,09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6,105.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

八、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公告编号：临2024-01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公司3